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平安保險費繳交說明

先登入「國立中山大學線上收付款系統」：<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pay.asp>

一、教育實習輔導費

(一)選擇收款單位【師資培育中心】及收款款別點選【108 年度教育實習輔導費-08KL1521】，再按「確認送出」。

(二)輸入付款人姓名與付款資料：填入**繳款人**、**email**、**金額**(依實習學生身份不同，收取不同費用，請依照最後一頁-收費明細，確認繳款金額)，再按「確認」送出。

金額	學分數	學分費	總計
實習生身份			
本校教育學程學生 (比照本校學分收費標準收費)	4	1,010	4,040
學分班學員及 其他外校實習生	4	2,200	8,800

二、平安保險費

- (一)選擇收款單位【師資培育中心】及收款款別點選【108 年度教育實習保險費-07FC017】，再按「確認送出」。

中文 English

Step1. 請選擇收款單位及類別
Choose Department and Item

收款單位
Department 師資培育中心

收款款別---會計科目
Item---Account No 師資培育中心---08FC017

確定

系統規劃：國立中山大學總務處出納組
系統研發：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2005 All rights reserved

(輸入付款人姓名與付款資料：填入繳款人、email、金額，再按「確認」送出。

Step2. 請輸入付款人姓名與付款資料
Payment Information

收款單位 (Payee) 師資培育中心

收款款別 (Purpose of Payment) 實習保險費

會計科目 (Account Code) : 07FC017

*繳款人 (Payer) : (required)

機關/公司名稱 (Institution / Company of Payer) (required)

*金額 (Amount)(ex: 1000) : (required)

*付款方式 (Types of Payment) : ☐ 信用卡 (Credit Card, VISA, MASTER and JCB) ☐ 現金/ATM轉帳(含台銀各分行繳款、ATM轉帳、網路銀行或超商繳款：7-11、OK、全家、萊爾富)
Cash/ATM Transfer (including any branch of the Bank of Taiwan, ATM Transfer, Online Bank or Convenience Stores : 7-11, OK, Family Mark, Hi-Life)

*幣值 (Currency) : ☒ 新台幣 (NT\$)

確定

平安保險費		
實習制度	保險起訖時間	費用
新制（半年）	108/08/01~109/01/31	276 元

四、繳款方式：請列印「國立中山大學線上付款系統收據」，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。

持「國立中山大學線上付款系統收據」至 臺灣銀行各分行 臨櫃繳款，並保留銀行繳費收據。

至全國各金融機構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款。

插入金融卡→輸入密碼→其它服務（其它轉帳／跨行轉帳）→跨行其他轉入帳號
→銀行代碼 004→繳費帳號（共 14 碼）→繳費金額→結束→列印交易明細表
（備查）。

(繳費帳號：此為系統自動產生的流水號共 14 碼，為辨識繳款者身分，轉帳時請正確輸入收據上顯示的號碼。)

4.使用信用卡 (Credit Card, VISA, MASTER and JCB)繳款。

，繳款後收據請自行保留，並於7月繳交「**教育實習審核表**」時一併繳交。

姓名		王小明	第二联 打印票已作废	
单位名称	王小明	国际教育学院	发票号码	
纳税人识别号	12345678901234567890	12345678901234567890	12345678901234567890	
开票日期	2023-10-27	2023-10-27	2023-10-27	
开票金额	100.00	100.00	100.00	
备注	开票人: 王小明 复核人: 王小明 开票日期: 2023-10-27 开票金额: 100.00			

附註：

- 本校正式學費收據將於開學時核發，請妥善保留銀行繳費收據或 ATM 交易明細表以便備查。
- 繳費後，教育實習課程實施前放棄實習者，全額退費；實習二個月內中止實習者，退費三分之二；實習四個月內中止實習者，退費三分之一；實習四個月後中止實習者，所繳費用均不退還。
- 收費依據：
 1. 本校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，依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十四條：「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，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，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。……」之規定辦理。
 2. 本校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，係依據學生（學員）入學身分別收費，其中「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」學員修習教育學程學分費，均依每學分2,200元計費。故比照前項標準計列，計4學分，每學分2,200元，共8,800元。
- 若有問題，請與我們連絡 07-5252000 轉 5882（黃馨瑩小姐）